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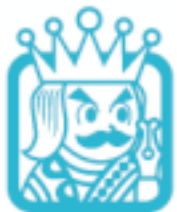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970 股份代号: 970



年報
2006



目 录

2	公司资料
4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之履历
8	主席报告
14	企业管治报告
24	董事会报告
35	核数师报告
37	综合收入报表
38	综合资产负债表
40	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
41	综合现金流量表
43	财务报告附注
94	五年财务概要



董事

唐启立 (主席)
 温绍伦 (副主席)
 黄振强 (副主席)
 高志强 (执行总裁)
 邝志德
 张力宸*
 何耀明**
 邝志强**
 马逢国**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核委员会

何耀明 (主席)
 邝志强
 马逢国
 张力宸

薪酬委员会

邝志强 (主席)
 何耀明
 马逢国
 唐启立
 高志强

监察主任

高志强

公司秘书兼合资格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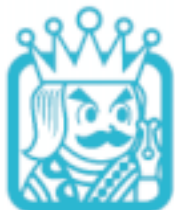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梁瑞华 (FCPA, FCCA, ACS, ACIS)

往来银行

廖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核数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公司资料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办事处

香港
柴湾
嘉业街56号
安全货仓工业大厦
11楼

过户登记处(百慕达)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过户登记处(香港)

秘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28号
金钟汇中心26楼

网址

<http://www.hk970.com>

股份代号

970



执行董事

唐启立 主席兼策略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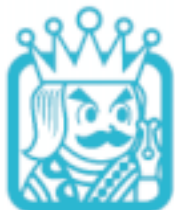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现年46岁，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持有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自毕业后，彼曾任职多间国际银行，负责商业、企业及投资银行等方面之工作。彼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已获发牌从事第6类受规管活动（即企业融资顾问）之代表，并为东英亚洲有限公司之联席董事及尖沙咀东扶轮社前主席。彼为本公司副主席黄振强先生之妹夫，亦为本公司创作总裁黄振隆先生之妹夫。彼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团。

温绍伦 副主席兼市务总监

现年44岁，于香港累积了30年制作及创作漫画之经验。彼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漫画帝国网域有限公司之行政总裁。该公司从事电子商贸，专门从事网上漫画阅览及销售漫画相关产品，亦专责处理本集团之多媒体业务发展事宜。彼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团。

黄振强 副主席兼营运总裁

现年47岁，彼于报章及杂志之出版及印刷业务方面积逾27年经验。彼曾出任日报、分色及印刷公司之总经理或董事，并负责漫画、日报及杂志的分色、印刷及发行等工作。彼于一九九三年加入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其后晋升为董事及总经理，主理公司印刷和发行事宜。彼为本公司主席唐启立先生之大舅，亦为本公司创作总裁黄振隆先生之胞弟。彼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团。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之履历

高志强 执行董事兼执行总裁

现年50岁，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在核数及顾问工作方面积逾24年经验。彼于一间大型国际性会计师行开展其专业事业，目前为一间会计及顾问公司之管理合夥人。彼为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澳洲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彼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团。

邝志德 执行董事兼制作总监

现年42岁，为本集团漫画及动画业务制作组主管，拥有逾20年漫画制作经验，并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团。彼负责漫画出版之策划、市场分析、漫画相关商品发展及监察制作组之运作。

非执行董事

张力宸 非执行董事

34岁，持有位于美国新罕什尔州Hanover之Dartmouth College美术学位。彼于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北京宾利集团有限公司前，曾于北京从事财务顾问及多媒体业务开发等工作逾七年时间。彼现任北京宾利集团有限公司之董事总经理，主管宾利及林宝坚尼之代理业务。彼于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团。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耀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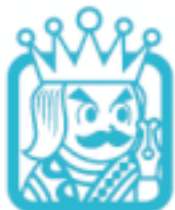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现年62岁，为执业会计师行Billy Ho and Company之高级合夥人。彼为执业会计师，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之资深会员。彼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之看通集团有限公司及于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上市之数码香港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曾为尖沙咀东扶轮社之主席。彼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团。

邝志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年52岁，为香港、英国、澳洲（维多利亚）及新加坡之合资格执业律师。邝先生为薛冯郑岑律师行之资深合夥人，国际公证人及亚洲专利权代理人协会国际副总裁，并且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版权审裁处副主席。彼为行政上诉委员会小组成员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小组成员。彼为汉登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团。

马逢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年51岁，为Major Trend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董事总经理。马先生现为香港艺术发展局之主席及香港影业协会之副会长，并为策略发展委员会会员及香港演艺学院董会副主席。彼曾为香港特区政府立法会成员，亦曾为立法会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主席。彼于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团。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之履历

高级管理人员

黄振隆 创作总裁

现年56岁，又名黄玉郎先生，为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之创办人。彼于本地漫画界累积逾40年经验，亦为本港漫画界其中一个最有影响力之漫画家及领导者。彼为香港动画漫画联会主席、北京电影学院动画学院客座教授及台湾岭东科技大学荣誉教授。彼为本集团之创作总裁，负责漫画角色之创作及动画发展作最终决策。彼为本公司主席唐启立先生之大舅，亦为本公司副主席黄振强先生之兄长。

梁瑞华 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

38岁，于一九九二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彼亦分别持有香港城市大学文学硕士及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团前，彼曾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职，于财务、会计、税务规划及企业管治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之资深会员。彼亦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之会员。

郭颖 中国业务总监

38岁，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空军政治学院（上海）。彼亦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之机械管理硕士学位。彼于媒体营运及管理拥有逾10年经验，曾于北京、上海及广州分别推出各种类型之媒体节目。彼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团，负责于中国发展动画业务，包括音像产品、电视播放、衍生产品授权及有关市场推广的公关活动。



财务回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102,200,000港元之营业额，去年则为107,300,000港元（已重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溢利约为13,5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约为11,000,000港元（已重列）。本年度，本集团已结束所有食肆业务，因而录得来自食肆业务之经营亏损约100,000港元，去年则录得约1,300,000港元之经营亏损及出售食肆收益500,000港元。

于年结日，本集团维持净现金状况，其中现金及银行结余约有2,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00,000港元），循环银行贷款则约有1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0,000港元）。本集团拥有充裕财政资源，并将继续透过循环银行借贷提供业务发展所需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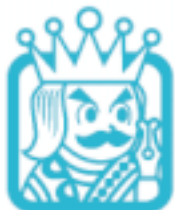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股息

董事议决向股东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五年：无）。连同0.2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总额为0.4港仙。0.4港仙之股息总额，将占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其中约3,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无）。

建议派发之每股0.2港仙末期股息，将于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派付予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惟须待股东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举行之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末期股息后，方可作实。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不会办理股份之过户手续。如欲符合资格获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时正前一并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秘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业务回顾

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

将本集团业务伸展至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已证实是成功的一著。继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分别完成收购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JDH」）之51%及余下49%权益后，其于全年度之贡献已在本集团财务报告上全面反映。于本年度，本集团出版并发售七份中文漫画周刊或双周刊及约二十五份日本漫画月刊。本集团亦将业务从传统漫画出版伸展至动画相关产品。

食肆业务

由于食肆业务持续面对其他市场参与者之强大竞争压力，董事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结束所有余下之食肆业务。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聘用226名雇员（二零零五年：163名）。本年度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之其他酬金）约为37,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7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并无任何变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结算日为止，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雇员、咨询人、顾问、客户及同业友好授出合共31,800,000份（二零零五年：61,800,000份）未行使购股权。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235,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700,000港元），分别以约188,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500,000港元）之股东资金及4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200,000港元）之总负债拨资。



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总借贷除以股东资金计算之资产负债比率约为**15.9%**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2%**)。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在未来合适业务投资良机出现时,提供所需资金。

本集团所面对之汇率变动风险有限,其借贷、银行结余及现金大部份以港元计值。

资本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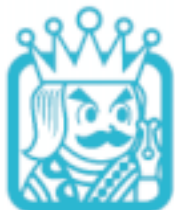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年内,本公司透过转换可换股票据之方式,以每股**0.5**港元之价格发行约**100,3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并透过行使购股权之方式,以加权平均价格发行约**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将总值**25,900,000**港元之若干资产(包括按市值计算之物业**21,800,000**港元及抵押存款**4,100,000**港元)抵押(二零零五年:**19,00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展望

为致力成为「华人社会动漫业之领航者」,于回顾年度内,本集团在动画相关业务上取得突破发展。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就共同改编与合拍动画电视剧集「神兵小将」与中国中央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签订「动画片联合投资制作协议」(「该协议」)。该动画电视剧集乃改编自本集团之本地原创漫画《神兵玄奇》。该突破标志著本集团已开展动画业务之发展计划,并已成功打入庞大之中国动画市场,成为首间与全国性电视台中央电视台合作之海外动画企业,及可利用中央电视台之专业知识及网络。共同改编及共同合拍之动画电视剧集乃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总局」)于二零零四年公布之「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Comments on Developing Country's Film, Television and Animations Industry)制作。



主席报告

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将负责「神兵小将」之前期制作及中期制作，而中央电视台则负责后期制作。另外，中央电视台将负责中国市场（不包括香港及澳门）之VCD/DVD产品销售及分销，而本集团将会负责销售及发行由动画改编之漫画图书、授出动画角色之特许权予玩具、衣着、精品、文具、食品及饮品生产商、于中国境内外其他电视台播放「神兵小将」，以及中国境外地区之VCD/DVD产品授权。该部动画电视剧集及其衍生产品之版权由本集团及中央电视台共同拥有。

为取得最高之收视率，以及避开中国学童之考试期，本集团已建议中央电视台将首26集「神兵小将」改为于暑假方于中央电视台第一频道首播。有关确实播放时间表仍有待广电总局完成最终监管程序，以及中央电视台落实最终节目播放时间表方可作实。除此以外，其后26集「神兵小将」预期将于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播放。中央电视台已于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开始其后26集之后期制作。本集团致力推动将「神兵小将」成为中国儿童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神兵小将」作为本集团的动画市场代表项目，将成为集团进军中国动画市场的先驱。待有关播放时间表确定后，集团定必尽快向股东提供最新资料。

本集团相信「神兵小将」一方面可带来庞大收益，而另一方面亦可使本集团由漫画出版业务扩展至动画制作业务，使业务更多元化。为达致上述各点，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初授权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神兵小将」改编漫画图书，该社为中国首屈一指之国有美术丛书出版商，自一九五二年成立以来出版超过16,000部作品，发行量逾6,000,000,0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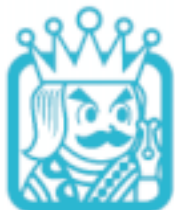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于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团委任Promotional Partners Worldwide（「PPW」）授出「神兵小将」多种衍生产品之授权及推广授权予知名授权承授人（包括于国内之玩具、衣着、精品、文具、食品及饮品制造商／分销商）。该公司为其中一间全球宣传及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及授权代理人，其总部设于香港，并拥有与国际知名专利知识产权拥有人合作的丰富经验，包括迪士尼、三丽欧公司、华纳兄弟及肯德基家乡鸡。

此外，本集团亦于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总公司」，中央电视台之全资附属公司，成立于一九八四年并为中央电视台名下电视节目版权之全球销售代理及中国电视节目外销联合体（Chinese TV Program Export Association）之独家海外版权代理订立两份为期两年之「电视节目代理发行合同（TV Program Agency and Distribution Contract）」，授权其处理「神兵小将」中国境内外地区之独家播放权及发行权事宜，以及中国境外地区VCD／DVD产品之制作及发行权事宜之代理。本集团以上各项授权，乘著「神兵小将」电视动画剧集在中央电视台第一频道正式首播时之势头而获益。总公司将覆盖之海外市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日本、韩国、东南亚、美国、加拿大、澳洲、纽西兰、欧洲、南美洲、中东、非洲及西亚洲。此外，与总公司进一步合作亦有助其他衍生产品之授权持有人于中国境内外进行市场推广，并可与中央电视台建立更紧密之业务关系。

本人欣然报告，由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PPW及总公司经委托之业务发展进度理想，部份预购优惠授权合约将于短期内签订。

于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本集团共推出5本新漫画书，包括获东方电影出品有限公司授权将《白发魔女传》改编之漫画《白发鬼》、《神兵前传4》、《电影龙虎门漫画》及改编自金庸武侠小说名著《鹿鼎记》之《漫画鹿鼎记》。此外，本集团亦推出了《漫画边荒传说》，该书乃改编自黄易近期之大作，而该作品之前从未被其他媒体取材。



主席报告

鉴于二零零六年首数月资本市场之环境较佳，本集团现时藉转换可换股票据、行使购股权及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以先旧后新方式向2名机构投资者配售新股集得之所得款项净额28,500,000港元而处于无负债状况，而有关款项亦会用于未来发展动画业务。现时，本集团之股本状况于此三类集资活动后合共增加105,000,000港元。有关状况使本集团能面对未来之挑战，稳固其作为本港漫画市场最大及唯一一间原创漫画上市集团之地位，以及善用其现存漫画数据库进入庞大之中国动画市场中获益。

中国本地动画于未来数年之供应将持续不足。最重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刚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关于发展我国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Comments on Developing Country's Animations Industry)进一步鼓励发展动画业，对本集团致力成为华人社会动漫业之领航者有极大帮助。

致谢

本人谨为全体股东及同业友好所给予之鼓励、支持及协助致以深切谢意，并衷心感谢本集团各努力不懈之员工，致力为本集团提供优质服务及贡献。本人亦谨就董事会其他成员所作出之宝贵及杰出贡献向彼等致谢。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企业管治常规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原因是董事认为其将提升本集团整体业务表现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团更具市场竞争力，并提高股东回报。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审阅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于二零零五年／零六年整个年度内，所有常规均达到法例及法定规定，本集团已应用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惟下列偏离事件除外：

守则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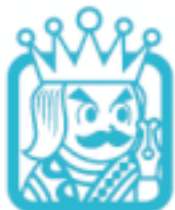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A.4.2 每名董事须最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

A5.4 董事会应为可能拥有可对本公司或其证券之价格构成波动之未公布资料之雇员，制订一份有关彼等买卖本公司证券之书面指引，而其条款须不逊于标准守则。

纠正

本公司之相关公司细则已根据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特别决议案作出修订。

有关书面指引经已制订，并已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分派予相关雇员。



企业管治报告

守则条文

D.1.2 本公司应正式订明由董事会保留及指派予管理层之功能。

D.2.1 于成立董事会委员会时，董事会应清晰制订其职权范围，以使该委员会能妥为履行其功能。

纠正

有关功能经已正式制订及以书面载列，并已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由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经已成立，其职权范围书已由董事会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于年内均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之规定。

董事会

董事会现时由五名执行董事及四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联交所所界定之独立人士。彼等之履历详情载于「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履历」一节。

本公司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根据上市规则第**3.10**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当中须最少有一人具备合适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经验。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已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签署年度独立性确认书，以确认彼等之独立性。

根据本公司细则，每名董事须最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



董事会之主要责任为厘订整体策略、监察及控制业务及财务表现，以及制订合适之风险管理政策，以达致集团之策略目标。该等可影响本集团整体策略政策及股息政策，以及有关重大会计政策变动、重大合约及重大投资之事宜，均会留待董事会处理。本集团之日常业务管理则会交由执行董事或各部门主管负责。所指派之职权均会定期检阅，以确保其合适性。董事会成员能及时获得有关本集团之适当业务文件及资料。所有董事均可寻求外部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人士之独立意见，本集团将会应彼等之要求支付有关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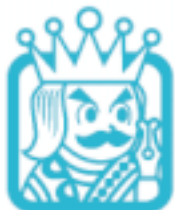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于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内，本集团为保障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行其职务时所产生之任何法律责任选购保险。于回顾年度内，保障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之法律责任之保单均一直生效。

主席及行政总裁

本集团已清晰界定其高级管理层之责任，并就管理架构作出清晰划分，把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职能分开，分别由唐启立先生及高志强先生出任。于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执行总裁为黄振强先生，而高志强先生乃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接替黄振强先生出任执行总裁。黄振强先生于同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副主席。主席负责带领董事会，确保已制订良好之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并确保董事会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行事。执行总裁则负责本集团之日常业务。

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现时有四名非执行董事，其中三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之细则，每名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最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之特定任期不可多于三年。



会议及出席情况

董事定期举行会议审阅本集团之财务及经营表现，以及批准业务计划。于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共举行四次董事会会议。于二零零五年／零六年，每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审核委员会会议及薪酬委员会会议之情况载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执行董事			
唐启立先生 (本公司主席)	4/4	不适用	1/1
温绍伦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黄振强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高志强先生	4/4	不适用	1/1
邝志德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非执行董事			
张力宸先生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获委任)	1/1	1/1	不适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耀明先生 (审核委员会主席)	4/4	3/3	1/1
邝志强先生 (薪酬委员会主席)	3/4	3/3	1/1
马逢国先生	4/4	2/3	0/1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成立审核委员会，以审阅及监察本集团之财务申报事宜及内部监控，以及与外部核数师讨论审核性质及范围。审核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书已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制订及采纳。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审核委员会之主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现时之成员包括：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耀明先生 –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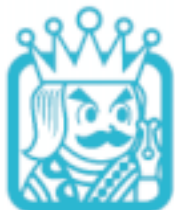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邝志强先生

马逢国先生

非执行董事

张力宸先生

审核委员会之主席为何耀明先生，彼具备会计方面之合适专业资格，并具备丰富之会计及审计经验。高级管理层及核数师一般均会出席会议。于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审核委员会举行三次会议以履行其前述职务，会议之出席率亦另人满意。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已由审核委员会审阅。



薪酬委员会

根据守则之规定，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行使董事会权力，厘订及审阅个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组合（包括薪金、花红及实物利益），并会考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所耗用之时间及职责、本集团其他职务之雇用条件，以及与表现挂钩之薪酬是否令人满意，以于管理层之奖励与股东之利益间作出调整。除将个别董事及高级职员之表现与补偿挂钩考虑彼等之表现及职责外，薪酬委员会亦会考虑所有相关薪酬数据及市场状况，并会以企业目标作为计量。

薪酬委员会会就彼等对执行董事之薪酬提出之建议咨询本公司主席及／或执行总裁之意见，并可于有需要时徵询专业意见。于审阅所有相关资料后，薪酬委员会已就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薪酬向董事会提供推荐建议。

现有薪酬委员会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两名执行董事。其现时之成员包括：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邝志强先生－主席

何耀明先生

马逢国先生

执行董事

唐启立先生

高志强先生

于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一次会议，以审阅及批准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酬金。薪酬委员会每年审阅及批准支付予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本公司各名事于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度之酬金载列于本年报附注14。



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会定期审阅其本身架构、规模及组成，以确保于合适本公司业务所需之专业知识、技能及经验方面取得平衡。因此，本公司现时并未成立提名委员会。获提名为董事候选人之人士均具备丰富经验及优越才干。年内，张力宸先生获全体董事会批准委任为新任董事。其后，张力宸先生因作为新任董事而需于其委任后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上由股东重选。

所有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均为两年，并会于其后自动重续一年，惟需根据本公司之细则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一次，惟符合资格膺选连任。

核数师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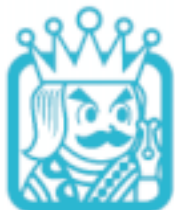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核数师会于每年之股东周年大会上以决议案方式委任，并会授权董事厘订其审计服务之酬金。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于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审计及审计相关服务收取之费用约为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港元)。

核数师至今仍未进行任何重大非审计服务。倘考虑由本集团核数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审核委员会将会根据彼等就此制订之政策作出考虑，并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向董事会负责，并藉协助主席编制会议议程，以及于适当时间向董事及董事委员会分发详尽董事会文件，确保董事会议事程序获得遵从，以及董事会之活动具成效及效益。就公司秘书职务而言，公司秘书保持董事会及其他会议之正式记录。



企业管治报告

公司秘书负责确保董事会于法例、法规及企业管治发展。公司秘书亦直接负责确保本集团持续遵守上市规则及公司收购及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下之责任，包括于上市规则所订明之期间内刊发及分发年报及中期报告、适时向市场发出有关本集团之公布及资料，以及确保就董事买卖本集团证券作出适当知会。

公司秘书亦会就董事披露彼等于证券、关连交易及股价敏感资料之权益之责任向彼等提供意见，以及确保上市规则项下之准则及披露规定获得遵从，及于有需要时于本公司年报内反映。

本公司亦会就关连交易咨询法律顾问之意见，以确保该等交易以符合上市规则之方式进行。所有潜在关连交易均会作出详尽分析，以向相关公司之董事作出汇报，以让彼等考虑是否批准交易。

董事证券交易

本集团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经作出特定查询后，于整个财政年度内，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要求标准。

投资者关系及股东权利

为加强投资者间之关系及联系，本公司会经常与基金经理及潜在投资者会晤。本公司亦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大会举行前会发出最少21日通知。主席及董事会于会上解答有关本集团业务之提问。所有股东均有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法定权利，并提出议程项目供股东考虑。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否则提呈大会表决之决议案均会以举手方式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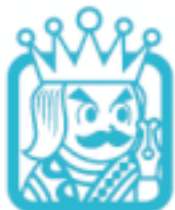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董事会致力透过刊发中期及年度报告向股东提供有关本集团表现且清晰全面之资料。此外，股东亦可于本集团网站上浏览寄发予股东之通函、通告及财务报告，以及其他资料。

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董事会负责制订本集团之内部监控系统，并须就风险作出评估及管理。为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将更加关注本集团经营业务时所面对之风险，并就此制订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并无委任内部核数师。合适之高级管理层会定期监控及审阅内部监控，以确保各类风险均获得有效管理。

各项核心业务部门之执行管理层须负责按照议定之策略进行及执行该部门内之各项业务。各项业务之管理层会每年制订业务计划及预算，并须交由董事会审阅及批准。董事会负责监察本集团内各项业务之运作。监察工作包括审阅及批准业务策略、预算及计划，以及制订主要业务表现目标。于制订预算及预测时，管理层会确认及评估出现重大业务风险之可能性及其潜在财务影响，并就此作出报告。

业务营运之执行管理队伍及高级管理层会定期举行财务及营运会议，并根据预算及预测审阅业务表现。董事会审阅各项业务之财务业绩及主要营运数据之每季管理报告，并会每季与业务部门之高级管理层举行会议审阅该等报告。经营开支会于各业务层面作出监控，并由各执行人员及高级职员负责审批，且须受整体预算控制规管。资本开支须受年度预算审阅及审批程序规管。



企业管治报告

本集团就其附属公司业务设立中央现金管理系统，而本集团之财政部门则会审视本集团之现金状况。

外部核数师就审核事宜及相关财务申报事宜发出之报告均会呈交予审核委员会。彼等会审阅该等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

财务申报

董事会明白其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及诠释（以下统称「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公平之本公司财务报表，并选择合适之会计政策及贯彻使用。所作出之判断及估算须为审慎及合理。香港会计准则大体上跟随国际会计准则。于采纳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后，本集团已对其部分会计政策作出修订。本集团所采纳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载于财务报告附注「重大会计政概要」中。董事将尽力确保于财务申报中对本集团之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合理之评估。董事经作出合适之查询后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足资源继续于可见将来经营其现有业务，因此，采纳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财务报告实属恰当。

核数师对财务申报之责任载于第35至36页之核数师报告中。



董事谨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及经审核财务报告。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漫画书籍出版、多媒体开发及经营食肆业务。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团已完成结束经营旗下食肆业务。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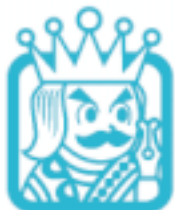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最大及五大供应商所占本集团之总采购额分别约为21%及35%。本集团最大及五大客户分别占本集团之总营业额约49%及91%。

年内各董事、董事之联系人士或本公司之股东（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于年内任何时间概无拥有本集团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之任何实益权益。

业绩及分派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载于第37页之综合收入报表内。

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共1,582,000港元已于年内派付予股东。董事现建议向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东名册之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共1,849,000港元，以及保留馀下溢利在储备内。



董事会报告

可供分派储备

根据百慕达公司法，除累计溢利外，本公司之缴入盈餘账亦可供分派予其股东。然而，倘发生以下情况，则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从缴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该公司无法或在付款后未能偿还到期债务；或
- (b) 该公司资产之可变现价值将会因此而低于其负债、已发行股本及股份溢价账之总和。

董事认为，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东之储备为**104,7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348,000**港元）。

股本

年内，本金额合共为**50,133,6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按每股**0.5**港元兑换为**100,267,2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年内，购股权注册持有人行使其权利认购**29,984,000**股普通股。于结算日，本公司有**31,808,000**份购股权。倘该等购股权获全数行使将导致额外发行**31,808,0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于年内之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告附注**32**。

可换股票据

本公司之可换股票据（「票据」）为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于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订立之买卖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JDH」）**49%**股本权益之协议后发行。票据可按每股**0.5**港元（可予调整）之价格兑换为股份，并将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到期。票据由发行日期至赎回或兑换日期止期间，就未偿还本金额收支按年利率**2厘**计算之利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内，若干票据登记持有人将本金额合共**50,133,600**港元之票据兑换为**100,267,200**股普通股。



财务概要

本集团之业绩及资产与负债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概要载于第94页。

物业、机器及设备

本集团之物业、机器及设备于年内之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告附注19。

董事及服务合约

年内及截至本报告刊发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唐启立先生（主席）
温绍伦先生（副主席）
黄振强先生（副主席）
高志强先生（执行总裁）
邝志德先生

非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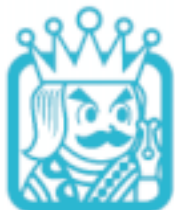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张力宸先生（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获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耀明先生
邝志强先生
马逢国先生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第86(2B)之规定，年内获委任之任何董事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任满告退，并可膺选连任。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第87(1)条之规定，每位董事须最少三年一次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并符合资格可膺选连任。



董事会报告

拟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之董事概无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订立本集团不可于一年内免付补偿（法定补偿除外）予以终止之服务合约。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两年或直至彼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之规定轮值告退为止。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第87(1)条，唐启立先生将轮值告退及符合资格膺选连任。此外，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第86(2B)条，张力宸先生之任期将至应届股东周年大会止。唐启立先生及张力宸先生愿意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

董事于重要合约之权益

于年终或年内任何时间，概无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所订立且本公司董事于其中拥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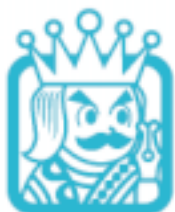
董事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可换股票据之权益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而存置之登记册所示，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已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者，各董事及彼等之联系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股份及可换股票据中拥有之权益如下：

(A) 于本公司股份之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发行 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 股本百分比
唐启立先生 (「唐先生」)(附注)	全权信托创立人	7,500,000股 普通股	1.20%
唐先生(附注)	实益拥有人	2,664,000股 普通股	1.20%
温绍伦先生	实益拥有人	3,000,000股 普通股	0.36%
黄振强先生	实益拥有人	3,464,200股 普通股	0.41%
高志强先生	实益拥有人	800,000股 普通股	0.09%
邝志德先生	实益拥有人	1,392,000股 普通股	0.16%

附注： 本行所示之已发行股份权益由唐先生为创立人之家族信托所控制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实益拥有。因此，唐先生被视为于此等股份中拥有权益。连同透过全权信托及实益拥有人持有之股权，唐先生持有本公司10,164,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20%。



董事会报告

(B) 于本公司可换股票据及未发行股份之权益 (附注1)

董事姓名	身份	拥有权益之 可换股票据本金额 港元	拥有权益之 未发行 股份数目
唐先生(附注2)	全权信托创立人	1,387,200	2,774,400
唐先生(附注3)	配偶权益	1,275,733	2,551,466
黄振强先生	实益拥有人	577,600	1,155,200
邝志德先生	实益拥有人	165,333	330,666

附注:

- (1) 于根据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就买卖JDH 49%股权之买卖协议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完成后, 本公司发行可换股票据。于行使可换股票据所附换股权时须予发行之兑换股份为董事拥有权益之未发行股份。上文披露之各项未发行股份数目乃按初步兑换价每股股份0.50 港元及假设可换股票据获全面兑换之基准计算。
- (2) 本行所示之可换股票据及未发行股份权益由唐先生为创立人之全权信托所控制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实益拥有。因此, 唐先生被视为于此等证券中拥有权益。
- (3) 本行所示之可换股票据及未发行股份权益由唐先生之配偶黄妙玲女士实益拥有。因此, 唐先生被视为于此等证券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及下文「购股权」一节所披露者外,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董事或彼等之联系人士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可换股票据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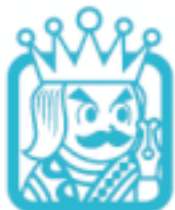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购股权

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该计划」）乃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该计划之详情载于财务报告附注37。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所持购股权于年内之变动情况：

董事姓名	类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价 港元	于二零零五年			于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内行使	年内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唐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	2,666,666	(2,664,000)	(2,666)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900,000	-	-	9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1,200,000	-	-	1,200,000
黄振强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	2,666,666	(2,664,000)	(2,666)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1,200,000	-	-	1,200,000
温绍伦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	2,666,666	(2,664,000)	(2,666)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800,000	(800,000)	-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1,200,000	(1,200,000)	-	-
高志强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	1,600,000	(1,6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1,000,000	-	-	1,000,000
邝志德先生 (「邝先生」) (附注)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	1,600,000	(1,6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300,000	(296,000)	-	4,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1,200,000	(296,000)	-	904,000
					20,299,998	(13,784,000)	(7,998)	6,508,000

附注：邝先生以本集团咨询人之身份，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获授购股权。邝先生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报告

主要股东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之规定而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所示，除了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拥有之相关权益：

(A) 于本公司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	持有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附注5)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Empire」)	实益拥有人	323,435,100	38.31%
黄振隆先生(「黄先生」) (附注1)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323,435,100	38.31%
金利丰财务有限公司 (「金利丰财务」)(附注2)	抵押权益	323,435,100	38.31%
马少芳女士(「马女士」) (附注3)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323,435,100	38.31%
朱李月华女士(「朱太」) (附注3)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323,435,100	3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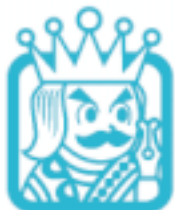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B) 购股权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	购股权数目	相关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百分比 (附注5)
金利丰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丰证券」)	实益拥有人	3,000,000	3,000,000	0.36%
马女士(附注4)	由受控制法团 持有	3,000,000	3,000,000	0.36%
朱太(附注4)	由授控制法团 持有	3,000,000	3,000,000	0.36%

附注：

- (1) Super Empire为黄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黄先生被视为拥有Super Empire所持323,435,100股股份之权益。
- (2) Super Empire已将其所拥有之323,435,100股本公司股份质押予金利丰财务。有关股份乃抵押予金利丰财务，以取得Super Empire获授之信贷融资。因此，金利丰财务拥有此等股份之抵押权益。
- (3) 金利丰财务乃马女士及朱太控制之公司。因此，马女士及朱太被视为在Super Empire已抵押予金利丰财务之323,435,1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 (4) 金利丰证券为马女士及朱太控制之公司。因此，马女士及朱太均被视为拥有3,000,000份购股权之权益。
- (5) 所用分母为844,357,384股股份，即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之规定而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所披露，并无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拥有须予公布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会报告

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除上文「购股权」一节所披露者外，于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规定本公司须按现有股东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发售新股份。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遵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所呈交之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人士。

持续关连交易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与黄先生订立服务协议（「服务协议」），据此，本公司已委任黄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出任本集团之漫画及动画之创作总裁，黄先生应负责就本集团之漫画及动画相关产品提供创作意见。黄先生亦负责协助向公众推广宣传本集团之产品。黄先生有权收取每月薪金392,000港元，连同根据本集团漫画及动画部门之年度纯利计算之花红。然而，根据服务协议，黄先生之每年薪酬须受年度上限6,500,000港元限制。于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就黄先生作为漫画及动画创作总裁所提供之服务支付予黄先生之年度总薪酬为5,484,000港元。



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文及财务报告附注38所载之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该等持关连交易 (i)按本集团在其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ii)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向本集团提供之条款；及(iii)根据监管此等交易之有关协议订立，而协议之条款诚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

足够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维持足够之公众持股量。

结算日后事项

结算日后发生之重大事项详情载于财务报告附注39。

核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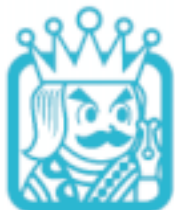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决议案，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核数师。

代表董事会

董事

高志强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行(「本行」)已完成审核载于第37页至第93页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按照香港普遍接纳之会计准则编制之综合财务报告。

董事及核数师各自之责任

贵公司之董事须负责编制真实与公平之综合财务报告。在编制该等真实与公平之综合财务报告时，董事必须贯彻采用合适之会计政策。

本行之责任是按本行之审核工作结果，对该等财务报告提出独立意见，并根据百慕达公司法第90条仅向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本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会就本报告之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意见之基础

本行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财务报告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之凭证，亦包括评估董事于编制该等综合财务报告时所作之重大估计和判断、所厘定之会计政策是否适合贵集团之具体情况，以及是否贯彻应用并足够地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行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认为必需之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本行能获得充份之凭证，就该等综合财务报告是否存有重要之错误陈述，作出合理之确定。在表达意见时，本行亦已衡量该等综合财务报告所载之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本行相信，本行之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建立合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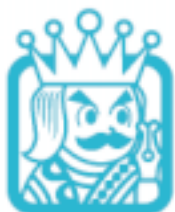
意见

本行认为，上述综合财务报告能真实与公平地反映 贵公司及 贵集团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财务状况及 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编制。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综合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营业额	7	102,214	107,307
销售货品之成本		(55,420)	(58,948)
直接经营费用		(14,739)	(10,331)
毛利		32,055	38,028
其他收入	9	1,221	1,613
销售及分销成本		(2,529)	(2,800)
行政费用		(13,962)	(21,581)
融资成本	10	(1,527)	(1,433)
除税前溢利		15,258	13,827
所得税(支出)抵免	11	(1,631)	1,617
持续经营业务本年度溢利		13,627	15,444
终止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本年度亏损	12	(89)	(1,302)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	547
本年度溢利	13	13,538	14,689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538	11,043
少数股东权益		-	3,646
		13,538	14,689
股息	17		
— 已付		1,582	-
— 建议		1,849	-
每股盈利	18		
来自持续经营及终止经营业务			
基本		1.81仙	1.59仙
摊薄		1.67仙	1.54仙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基本		1.82仙	1.69仙
摊薄		1.68仙	1.64仙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9	6,790	7,368
预付租赁款项	20	8,532	8,706
无形资产	21	1,858	2,598
会籍		-	100
商誉	22	124,539	124,539
递延税项资产	23	3,092	3,322
		<u>144,811</u>	<u>146,633</u>
流动资产			
存货	24	43,704	21,384
应收贸易账项	25	27,710	21,643
其他应收账款	26	233	879
预付租赁款项	20	174	174
按金及预缴款项	26	11,793	11,770
可收回税项		413	104
已抵押银行存款	27	4,113	4,003
银行结存及现金	28	2,318	4,119
		<u>90,458</u>	<u>64,076</u>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项	29	7,878	8,521
其他应付账项及应计费用	30	8,760	11,177
应付税项		633	938
银行贷款	31	14,610	8,485
		<u>31,881</u>	<u>29,121</u>
流动资产净值		<u>58,577</u>	<u>34,955</u>
		<u>203,388</u>	<u>181,588</u>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资本及储备			
股本	32	1,689	1,428
储备		<u>186,474</u>	<u>115,068</u>
		188,163	116,496
非流动负债			
可换股票据	33	<u>15,225</u>	<u>65,092</u>
		<u>203,388</u>	<u>181,588</u>

第37页至第93页之财务报告已于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获董事会批准及授权刊发·并由下列董事代表签署：

董事
唐启立

董事
高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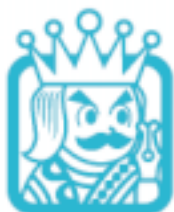
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						累计 (亏损)	少数股东		合计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特别储备 千港元 (附注2)	缴入盈餘 千港元	外汇储备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权益 千港元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19	239,327	-	(36,810)	-	-	(148,995)	54,641	-	54,641
于股本直接确认										
之换算海外业务										
之汇兑差额	-	-	-	-	-	(88)	-	(88)	-	(88)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043	11,043	3,646	14,689
本年度确认之总(开支)收入	-	-	-	-	-	(88)	11,043	10,955	3,646	14,601
发行股份	309	52,635	-	-	-	-	-	52,944	-	52,944
发行股份开支	-	(2,326)	-	-	-	-	-	(2,326)	-	(2,326)
削减股份溢价(附注1)	-	(286,300)	-	-	286,300	-	-	-	-	-
累计亏损对销(附注1)	-	-	-	-	(236,906)	-	236,906	-	-	-
确认可换股票据之股本成份	-	-	282	-	-	-	-	282	-	282
收购附属公司产生之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12,791	12,791
支付少数股东权益之股息	-	-	-	-	-	-	-	-	(1,960)	(1,960)
收购附属公司之额外权益	-	-	-	-	-	-	-	-	(14,477)	(14,477)
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28	3,336	282	(36,810)	49,394	(88)	98,954	116,496	-	116,496
于股本直接确认										
之换算海外业务										
之汇兑差额	-	-	-	-	-	90	-	90	-	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538	13,538	-	13,538
本年度确认之收入总额	-	-	-	-	-	90	13,538	13,628	-	13,628
兑换可换股票据发行股份	201	49,932	(216)	-	-	-	-	49,917	-	49,917
行使购股权发行股份	60	9,644	-	-	-	-	-	9,704	-	9,704
已付股息	-	-	-	-	-	-	(1,582)	(1,582)	-	(1,582)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9	62,912	66	(36,810)	49,394	2	110,910	188,163	-	188,163

附注：

- (1)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特别决议案，本公司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条之规定将其股份溢价削减约286,300,000港元，并将该金额转拨至本公司之缴入盈餘账内。同日，本公司从缴入盈餘账中拨出约236,906,000港元以抵销累计亏损。
- (2) 本集团之特别储备代表附属公司被本公司收购之日该等附属公司股份之面值与就收购而发行之股份之面值两者之差额。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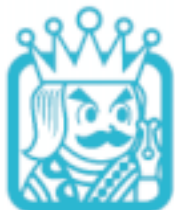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附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经营业务			
除税前溢利		15,169	13,072
经调整以下各项：			
银行利息收入		(116)	(28)
利息费用		1,527	1,433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804	1,905
无形资产摊销		740	849
预缴租赁付款摊销		174	174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00)	-
撇销无形资产		-	117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		-	(547)
已确认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减值亏损		-	139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现金流动		18,198	17,114
存货增加		(22,320)	(2,742)
应收贸易账项增加		(6,067)	(1,817)
其他应收账项减少(增加)		646	(724)
按金及预缴款项增加		(23)	(8,800)
应付贸易账项减少		(643)	(1,068)
其他应付账项及应计费用减少		(2,417)	(2,443)
汇率变动之影响		90	(79)
经营业务所用之现金		(12,536)	(559)
已付所得税		(2,015)	(721)
经营业务所用之现金净额		(14,551)	(1,280)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资业务			
收购附属公司之额外权益		-	(32,667)
收购附属公司	34	-	(20,927)
已抵押银行存款增加		(110)	(4,003)
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		(226)	(478)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所得款项		100	-
会籍减少(增加)		100	(100)
出售附属公司	35	-	2,175
已收利息		116	28
		<u> </u>	<u> </u>
投资业务所用之现金净额		(20)	(55,972)
融资活动			
偿还银行贷款		(3,394)	(12,920)
偿还其他贷款		-	(5,000)
向少数股东派付之股息		-	(1,960)
向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派付之股息		(1,582)	-
已付利息		(1,477)	(1,392)
发行新股所得款项		9,704	20,114
发行股份开支		-	(370)
新增银行贷款		9,519	5,500
欠一间有关连公司款项增加		-	20
		<u> </u>	<u> </u>
融资活动所得之现金净额		12,770	3,992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减少净值		(1,801)	(53,260)
年初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4,119	57,379
		<u> </u>	<u> </u>
年终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2,318	4,119
银行结存及现金		<u> </u>	<u> </u>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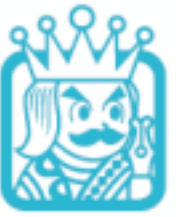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地址列于年报「公司资料」一节。

本集团主要在香港从事漫画出版、多媒体开发及经营食肆业务。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团已完成终止经营旗下食肆业务。

综合财务报告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记账本位货币。

2. 应用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首次应用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多项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下统称「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除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已为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采纳之外，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会计期间起生效。应用其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导致综合收入报表、综合资产负债表及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的呈列方式有变，尤其少数股东权益及终止经营业务业绩之呈列方式已改变。呈列方式的变动已追溯应用，比较期间之综合收入报表已就终止经营业务重新呈列。应用其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导致本集团以下方面的会计政策出现变动，而有关变动对本会计期间或过往会计期间业绩之编制及呈列方式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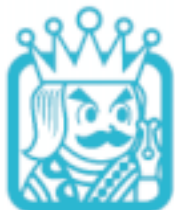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2. 应用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财务工具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财务工具：披露及呈报」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财务工具：确认及计量」。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须予追溯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一般不容许按追溯基准确认、终止确认或计算财务资产及负债。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及业绩并无重大影响。实行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概述如下：

可换股票据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对本集团之主要影响乃与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之可换股票据（同时含有负债及股本权益部份）有关。以往，可换股贷款票据乃于资产负债表上归类为负债。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规定，包含财务负债及股权部份之复合财务工具之发行人，于初步确认时须将复合财务工具分为负债及股本权益部份，并将该等部份分开入账。于往后期间，负债部份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入账。由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规定追溯应用，故已经重列二零零五年比较数字。二零零五年比较数字经已重列，此乃旨在反映负债部份所增加之实际利息（有关财务影响请参阅附注3）。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应用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以股份偿付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偿付」，规定当集团以股份或股份权利换取所购货品或取得服务（「股本权益结算交易」）时，或换取价值相当于指定数目股份或股份权利之其他等值资产（「现金结算交易」）时，则须确认开支。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为就购股权按授出购股权当日厘定之公平值在归属期内列为开支项目。在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前，本集团仅于购股购行使后始确认其财务影响。关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的购股权，本集团按照有关过渡条文规定，并未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并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归属的购股权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由于所有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购股权均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归属，因此，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对本集团于本会计期间或过往会计期间之业绩并无重大影响。

业主占用租赁土地权益

于过往年度，业主占用租赁土地及楼宇乃列入物业、机器及设备，按成本模式计算。于本年度，本集团已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土地及楼宇租约项下土地及楼宇部份在对租约分类时分开考虑，惟租约款项不能于土地及楼宇部份之间可靠分配则除外。在此情况下，整项租约一般当作融资租约。在租约款项能够于土地及楼宇部份之间可靠分配的情况下，土地的租赁权益重新分类为经营租约项下之预付租赁款项，按成本入账，并于租约期内以直线法摊销。本集团已追溯应用是项会计政策变动（有关财务影响请参阅附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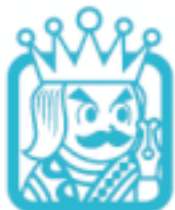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3. 会计政策变动的影响摘要**

附注2所述之会计政策变动对本期间及过往期间的业绩之影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换股贷款票据负债部份之利息增加及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本年度溢利减少 (计入融资成本)	50	41

应用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资产负债表的累计影响概述如下：

	于二零零五年		于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调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之影响：</i>			
物业·机器及设备	16,248	(8,880)	7,368
预付租赁款项	-	8,880	8,880
<i>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之影响：</i>			
可换股票据	(65,333)	241	(65,092)
资本储备—可换股票据股本权益部份	-	282	282
累计溢利	98,995	(41)	98,954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会计政策变动的影响摘要 (续)

本集团并无提早采纳以下已经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董事预期，采纳此等准则或诠释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资本披露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本)	精算收益及亏损、集团计划及披露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修订本)	外国业务净投资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本)	估算集团内公司间交易之现金流量对冲会计法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本)	公平值选择权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修订本)	财务担保合约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6号	矿物资源之勘探及评估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4	厘定一项安排是否含有租约 ²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5	退役、复原及环境修复基金所产生之权益权利 ²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6	因参与特定市场所产生之负债－废弃电器及电子设备 ³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7	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9号「在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汇报」的重列法则 ⁴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8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之范围 ⁵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9	再评估附带衍生工具 ⁶

1 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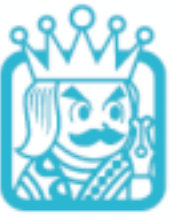
2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3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4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5 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6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于初步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参下文会计政策的解释)外,综合财务报告乃按历史成本常规编制。

综合财务报告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此外,综合财务报告亦载入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所规定的适用披露资料。

综合账目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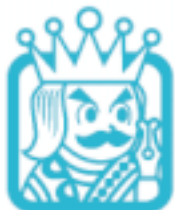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综合财务报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财务报告。

于年内所收购或出售之附属公司之业绩,已按情况由其收购正式生效之日起或至出售正式生效之日止计入综合收入报表内。

如有需要,本集团会对附属公司之财务报告作出调整,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所采用者保持一致。

集团内公司与公司间之所有交易、结余、收入及开支已于综合账目时抵销。

综合附属公司净资产内的少数股东所占权益与本集团所占的权益分开列账。少数股东于净资产的权益包括该等权益于合并日期的数额及少数股东应占该合并日期以后的股本权益变动。适用于少数股东的亏损超出于附属公司股权的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将与本集团的权益作出分配,惟少数股东具约束力责任及可以额外投资补足亏损者除外。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商誉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后因收购所产生之商誉

因收购附属公司所产生之商誉(收购之协议日期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后),乃指在收购日期收购成本超出本集团于有关附属公司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中之权益公允价值之差额。有关商誉乃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账。

收购附属公司产生之资本化商誉于资产负债表内独立呈列。

就减值测试而言,因收购附属公司所得之商誉会分配至预期自收购所产生协同效益之有关现金产生单元或现金产生单元组别。商誉所获分配之现金产生单元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或于有迹象显示该单位可能出现减值时进行减值测试。就因某个财政年度因收购所得之商誉而言,商誉所获分配之现金产生单元会于该财政年度结束前进行减值测试。倘现金产生单元之可收回数额少于其账面值,则减值亏损会先用作减低任何分配至该单元之商誉之账面值,其后则按该单元内各项资产账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该单元之其他资产。任何商誉减值亏损乃直接于收入报表内确认。商誉减值亏损不会于往后期间拨回。

于往后出售之附属公司,资本化商誉应占金额会用作厘定出售损益数额。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代价之公允价值计量。

货品之销售额乃于货物交付时确认。



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收入确认 (续)

特许权收入根据有关协议条款按累计基准确认。

网上漫画阅览收入按可反映时间、性质及所提供利益之价值之基准确认。

服务费乃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漫画书籍广告收入于本集团漫画书籍之有关出版日期确认。

金融资产之利息收入乃参考未偿还本金及适用实际利率(即于金融资产预期年期内将估计未来现金收款贴现至该资产之净账面值之比率)并以时间基准累计。

物业、机器及设备

物业、机器及设备乃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入账。

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乃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并计入其估计剩余价值后以直线法撇销成本,以作折旧准备。

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会在出售或预期继续使用资产不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解除确认。解除确认资产的任何损益(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该项目的账面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在项目解除确认的年度计入收入报表。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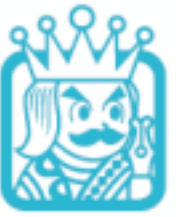
于初步确认时，得自独立收购及业务合并之无形资产分别按成本及公允价值确认。于初步确认后，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无形资产按直线法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摊销。

解除确认无形资产所产生损益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计算，于解除确认资产时在收入报表确认。

减值 (除商誉以外)

于每个结算日，本集团会评估其有形及无形资产之账面值，以确定该等资产是否已出现减值亏损迹象。倘一项资产之可收回数额估计低于其账面值，则该项资产之账面值会降至其可收回数额。减值亏损会即时确认为开支。

倘其后出现减值亏损回拨之情况，则资产之账面值将调升至其经修订之估计可收回金额，惟该调升之账面值不得超过假设以往年度并无确认任何资产减值亏损而厘定之账面值。所回拨之减值亏损即时确认为收入。



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租赁

凡租约条款订明有关资产拥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均转移至承租人，则有关租约列为融资租约，此外所有其他租约分类为经营租约。

经营租约项下的应付租金以直线法在有关租期内于损益账扣除。作为订立经营租约奖励的已收及应收利益以直线法在租约期内扣减租金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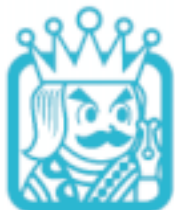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存货

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中之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适用）直接劳工成本及将存货运往现址及达致现况所耗用之间接成本。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可变现净值乃指预期之售价减去估计产品完成时之所有成本以及市场推广、销售及分销所招致之成本。

外币

在编制各个别集团个体的财务报告时，以该个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计价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汇率以其功能货币（即个体经营业务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记录。在每一个结算日，以外币为单位之货币性项目均按结算日之汇率再换算。以历史成本计量并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不会再换算。

由于结算货币性项目及换算货币性项目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会在其形成的期间在损益中确认。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外币 (续)

于呈列综合财务报告时，本集团于海外业务之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之汇率换算为本公司之列报货币（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则按年内之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汇率在期间内大幅波动，在该情况下，则使用交易日期的汇率。所产生之汇兑差额（如有），分类为权益的独立组成部分（汇兑储备）。该等汇兑差额将于出售有关海外业务的期间内于损益确认。

借贷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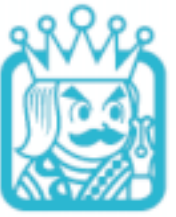
所有借贷成本乃于产生时于期内之收入报表作为融资成本确认并计入融资成本内。

税项

所得税开支指现时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之总和。

现时应付税项乃按本年度应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与收入报表中所报溢利不同，因为应课税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应课税或可扣税之收入及开支项目，并且不包括从未课税及扣税之项目。本集团当期税项负债以结算日已制订或实际采用的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乃根据综合财务报告内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采用相应税基的差额确认，并采用资产负债表负债法入账。递延税项负债一般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予以确认，而递延税项资产则于可能会出现可用以抵销可扣税暂时差额之应课税溢利时予以确认。倘若暂时差额乃由商誉或初次确认一项不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之交易（在业务合并除外）之其他资产及负债所引起，则有关资产及负债不予确认。



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税项 (续)

递延税项资产账面值于各个结算日审核，并予以相应扣减，直至并无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应用为止。

递延税项按预计于偿还负债或变现资产之期间内应用之税率计算。递延税项自损益账中扣除或计入其中，惟与直接扣自或计入股本之项目有关者除外，在此情况下，递延税项亦在股本中处理。

以股本交收及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雇员之购股权

经参考授出日期所授购股权之公允价值厘定之已收服务公允价值，乃于所授购股权即时归属时于授出日期全面确认为开支，权益（购股权储备）则会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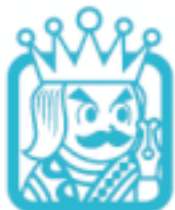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当购股权获行使时，早前于购股权储备确认之数额将转拨至股本及股份溢价。倘购股权于届满日期尚未行使，早前于购股权储备确认之数额将转拨至累计溢利。

授予谘询人、顾问、客户、股东及同业友好之购股权

为换取货品或服务而发行之购股权按所收取货品或服务之公允价值计量。已收货品或服务之公允价值乃即时确认为开支，除非有关货品或服务符合条件确认为资产。已于权益（购股权储备）作相应调整。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管理之其他计划支付之供款，于到期时列作开支支销。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金融工具

当集团个体成为工具合约条款的一方时，会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会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直接归属于购置或发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除外）的交易费用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或扣自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视何者适用而定）的公允价值。直接归属于购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立即在损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所采纳之会计政策载列如下：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并非于活跃市场报价而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后之各个结算日，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贸易账项、其他应收账款、存款及银行结存）乃利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扣除任何已确定减值亏损列账。减值亏损在有客观证据显示资产出现减值时在损益确认，并按该项资产账面值及以原有实际利率折现所得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算。当该项资产之可收回金额增加可客观地与该项减值获确认后出现之事件关连，则减值亏损可于其后期间拨回，惟于减值日期该项资产所拨回账面值不得超出倘该项减值未获确认本应出现之摊销成本。



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负债及权益

某企业发行的金融负债和股本权益工具根据所订立的合约安排的实质内容以及金融负债和股本权益工具的定义而归类。

股本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减除其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任何合约。就金融负债和股本权益工具采纳的会计政策载于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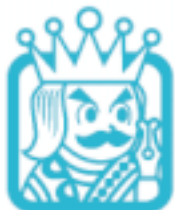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贸易账项、其他应付账项、应计费用及银行借贷，乃其后运用实际利率法以摊销成本计量。

可换股票据

本集团发行同时包含金融负债及股权部份的可换股票据，于初步确认时须分别归类为负债及股权部份。初步确认时，负债部份的公允价值按类似的不可换股债务按当时市场利息厘定。发行可换股票据的收益与划定为负债部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即是持有人可转换票据为股权的内含认购期权，乃计入股权（股本储备）。

于往后期间，可换股票据的负债部份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账。股权部份（即可将负债部份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权）将仍然记入股本储备，直至内含期权获行使为止（届时在股本储备内所列结余将转入股份溢价）。倘于到期日期权仍未行使，股本储备的结余则会解除至保留溢利。期权兑换或到期时将不会于损益账确认任何盈亏。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负债及权益 (续)

可换股票据 (续)

与发行可换股票据相关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项之划分比例分配至负债及股权部份。与股权部份相关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计入股权内。与负债部份相关之交易成本乃计入负债部份之账面值，并按可换股票据之期限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股本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之股本权益工具乃按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入账。

解除确认

当从资产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届满时，或金融资产已转让而本集团实质上已将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所有权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即会解除确认该项金融资产。一旦解除确认金融资产，资产的账面值与收到的代价与已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累积损益之总和两者的差额会在损益中确认。

当金融负债消除时(也就是说，当有关合约中规定的义务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会将该项金融负债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剔除。解除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或应付的代价之间的差额会在损益中确认。



5. 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有较高风险可能导致下一个财政年度须作重大调整之估计披露如下：

估计商誉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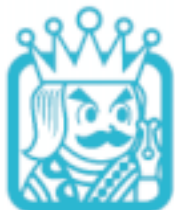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厘定商誉是否出现减值时，需要估计商誉获分配之创现单位之使用中价值。使用中价值计算需要本集团估计创现单位预期产生之未来现金流量，及合适贴现率，以计算现值。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誉之账面值为**124,539,000**港元。可收回金额计算之详情披露于附注22。

递延税项资产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综合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一项与未动用税损有关之递延税项资产约**3,092,000**港元。变现该递延税项资产主要视乎是否有足够未来溢利或将来可供利用之应课税暂时差额而定。根据有关附属公司的应课税溢利及亏损预测，本集团很可能得以全面动用于动用期间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倘产生之未来实际溢利低于预期，可能须解除确认重大部份之递延税项资产，并于有关拨回发生之期间在综合收入报表内扣除。

存货准备

本集团管理层于每个结算日审阅存货表单，并对确认为不再适合销售之过时及滞销存货进行拨备。其中特别是在制品指若干漫画电影之制作成本。管理层主要根据预期未来市场状况（包括此等漫画电影之关连收益是否足以抵偿其制作成本）估计此等存货之可变现净值。本集团于每个结算日审阅存货，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之存货作出拨备。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贸易账项、其他应收账款项、存款、银行结余、应付贸易账项、其他应付账项、应计费用及银行借贷。此等金融工具之详情于有关附注披露。与此等金融工具有关之风险及减低相关风险之政策载于下文。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确保及时采取有效适当措施。

公平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之公平值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之已抵押银行存款及可换股票据，有关风险乃因当时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本集团现时并无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约对冲其利率风险。董事认为，由于已抵押银行存款仅属短期，及大部份可换股票据已经转换为本公司之股份，故本集团并无承受重大利率风险。

现金流利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之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结余与银行借贷。以市场浮动利率计息之银行结余及银行借贷令本集团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本集团并无运用利率掉期减低所承受之现金流利率风险。然而，管理层一直留意利率风险，如有需要，会考虑对冲其所面对之重大利率风险。有关本集团银行借贷之详情于附注31披露。

信贷风险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责任而使本集团承受有关每个类别之已确认金融资产之最大信贷风险，是综合资产负债表内的该等资产的面值。为减低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监控客户之信用情况及采取所需步骤，以确保有跟进措施收回逾期债项。此外，本集团于每个结算日检讨各个别贸易债项的可收回数额，以确保就未能收回数额确认足够减值亏损。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面对的坏账风险甚低。本集团面对地域方面的信贷集中风险主要在香港。



6.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信贷风险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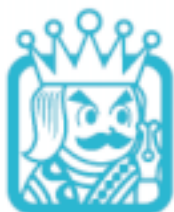
本集团之银行结余存放于高信用评级之银行中，本集团承受任何个别金融机构之风险有限。

7. 营业额

营业额指年内就销售货品予外界客户之已收及应收款项减退货及折扣与餐厅所提供之服务已收及应收款项。本集团年内就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营业额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		
销售漫画书籍	95,964	98,440
特许权收入	4,468	5,590
销售商品	872	2,064
网上漫画阅览收入	717	1,027
销售漫画剧本	193	186
	102,214	107,307
终止经营业务		
销售食肆货品	615	14,742
提供服务(附注)	54	951
	102,883	123,000

附注：所提供之服务指于食肆内所提供之附加费。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业务及地区分类

按业务划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现分为两个营运部门，即漫画出版及发行业务及多媒体开发业务。上述部门为本集团呈报主要分类资料之基准。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团已终止经营旗下食肆业务。

收入报表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漫画出版及 发行业务		多媒体 开发业务		合计		食肆业务		综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u>101,414</u>	<u>106,556</u>	<u>800</u>	<u>751</u>	<u>102,214</u>	<u>107,307</u>	<u>669</u>	<u>15,693</u>	<u>102,883</u>	<u>123,000</u>
分类业绩	<u>22,404</u>	<u>20,393</u>	<u>613</u>	<u>170</u>	<u>23,017</u>	<u>20,563</u>	<u>(89)</u>	<u>(1,302)</u>	<u>22,928</u>	<u>19,261</u>
未分配公司开支					<u>(6,232)</u>	<u>(5,303)</u>	<u>-</u>	<u>-</u>	<u>(6,232)</u>	<u>(5,303)</u>
融资成本					<u>(1,527)</u>	<u>(1,433)</u>	<u>-</u>	<u>-</u>	<u>(1,527)</u>	<u>(1,433)</u>
除税前溢利(亏损)					<u>15,258</u>	<u>13,827</u>	<u>(89)</u>	<u>(1,302)</u>	<u>15,169</u>	<u>12,525</u>
所得税抵免(支出)					<u>(1,631)</u>	<u>1,617</u>	<u>-</u>	<u>-</u>	<u>(1,631)</u>	<u>1,617</u>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u>-</u>	<u>-</u>	<u>-</u>	<u>547</u>	<u>-</u>	<u>547</u>
本年度溢利(亏损)					<u>13,627</u>	<u>15,444</u>	<u>(89)</u>	<u>(755)</u>	<u>13,538</u>	<u>14,68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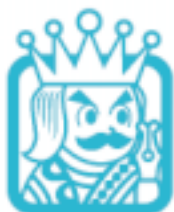
8. 业务及地区分类 (续)

资产负债表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漫画出版及 发行业务		多媒体 开发业务		食肆业务		综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资产								
分类资产	177,797	173,895	47,339	24,883	-	2,488	225,136	201,266
未分配公司资产							10,133	9,443
综合资产总值							235,269	210,709
负债								
分类负债	13,318	15,842	2,277	3,071	-	785	15,595	19,698
未分配公司负债							31,511	74,515
综合负债总额							47,106	94,213

其他资料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漫画出版及 发行业务		多媒体 开发业务		合计		食肆业务		综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因收购附属公司										
而添置之商誉	-	124,539	-	-	-	124,539	-	-	-	125,439
添置物业、机器及设备	179	456	47	-	226	456	-	22	226	478
因收购附属公司										
而添置无形资产	-	3,364	-	-	-	3,364	-	-	-	3,364
因收购附属公司而										
添置物业、机器及设备	-	7,987	-	24	-	8,011	-	-	-	8,011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										
之收益	-	-	-	-	-	-	100	-	100	-
折旧及摊销	1,510	1,900	-	-	1,510	1,900	34	854	1,544	2,754
已确认物业、机器及设备										
之减值亏损	-	-	-	-	-	-	-	139	-	139
撤销无形资产	-	-	-	-	-	-	-	117	-	117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业务及地区分类 (续)

按地区划分

由于本集团于两个年度之营业额及除税前溢利均来自香港。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主要位于香港。因此，并无呈列按地区划分之分析。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		
广告收入	385	788
银行利息收入	116	28
其他	720	797
	<u>1,221</u>	<u>1,613</u>
终止经营业务		
其他	-	1
	<u>1,221</u>	<u>1,614</u>

10. 融资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		
— 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之银行贷款	810	805
— 可换股票据之实际利息开支	717	628
	<u>1,527</u>	<u>1,43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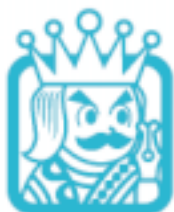
**11. 所得税(支出)抵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拨备	(1,410)	(1,691)
过往年度过度拨备(拨备不足)	9	(14)
递延税项(支出)抵免(附注23)	(230)	3,322
	(1,631)	1,617

香港利得税按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之17.5% (二零零五年:17.5%) 计算。

本年度之所得税(支出)抵免与根据综合收入报表之除税前溢利对账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除税前溢利(亏损)：		
持续经营业务	15,258	13,827
终止经营业务	(89)	(755)
	15,169	13,072
按香港利得税率17.5%计算之税项	(2,655)	(2,288)
不可扣税支出之税务影响	(183)	(523)
未确认之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412)	(532)
动用先前未确认之税务亏损	62	1,042
毋须课税收入之税务影响	1,542	1,428
确认先前未确认之税务亏损	-	2,517
过往年度过度拨备(拨备不足)	9	(14)
其他	6	(13)
年内所得税(支出)抵免	(1,631)	1,617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终止经营业务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董事决意逐步淘汰本集团设于香港之食肆业务。本集团之食肆业务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终止。

本年度食肆业务之业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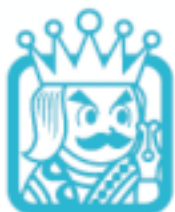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营业额	669	15,693
销售货品之成本	(208)	(5,097)
直接经营费用	(692)	(11,203)
其他收入	142	1
销售及分销成本	-	(148)
行政费用	-	(548)
	<hr/>	<hr/>
除税前亏损	(89)	(1,302)
所得税	-	-
	<hr/>	<hr/>
除税后日常业务亏损	(89)	(1,302)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	-	547
	<hr/>	<hr/>
	(89)	(755)

年内，食肆业务之经营业务现金流出净额为1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000港元），而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为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3,000港元）。



13. 本年度溢利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综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以下项目达致：						
无形资产摊销 (包括直接经营费用)	740	849	-	-	740	849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174	174	-	-	174	174
核数师酬金	700	790	-	-	700	790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	2,258	1,461	208	5,097	2,466	6,558
折旧	770	1,287	34	618	804	1,905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收益	-	-	100	-	100	-
已确认物业、机器及设备之 减值亏损	-	-	-	139	-	139
撤销无形资产	-	-	-	117	-	117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约费用	968	857	40	1,186	1,008	2,043
职员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注14) 及退休福利计划供款(附注16)	37,035	39,504	341	4,146	37,376	43,650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应付予九名(二零零五年:十二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红	退休福利 计划	二零零六年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注)	千港元	千港元
<i>执行董事:</i>					
唐启立	180	1,451	133	12	1,776
温绍伦	180	702	1,568	12	2,462
黄振强	180	625	360	12	1,177
高志强	180	349	43	12	584
邝志德	180	444	50	12	686
<i>非执行董事:</i>					
张力宸	30	-	-	-	30
<i>独立非执行董事:</i>					
何耀明	180	-	-	-	180
邝志强	180	-	-	-	180
马逢国	180	-	-	-	180
合计	<u>1,470</u>	<u>3,571</u>	<u>2,154</u>	<u>60</u>	<u>7,25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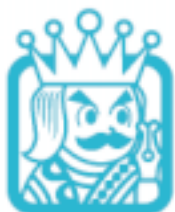


14. 董事酬金 (续)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红 千港元 (附注)	退休福利 计划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合计 千港元
执行董事：					
唐启立	-	1,500	-	11	1,511
温绍伦	-	961	410	11	1,382
黄振强	-	790	120	11	921
高志强	-	486	-	11	497
邝志德	-	559	-	11	570
陈港生	844	-	-	9	853
陈自强	338	-	-	9	347
张定球	202	-	-	-	202
苏志鸿	202	-	-	9	2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耀明	210	-	-	-	210
邝志强	210	-	-	-	210
马逢国	90	-	-	-	90
合计	<u>2,096</u>	<u>4,296</u>	<u>530</u>	<u>82</u>	<u>7,004</u>

年内，本集团并向无董事支付薪金以作为加入本集团之奖励或作为离职之补偿。年内，概无董事放弃任何薪酬。

附注：酌情花红乃根据各董事所管理之业务分类之业绩之百分比厘定。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雇员酬金

在本集团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载于上文附注14所披露之资料内。其余两位（二零零五年：两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总额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47	9,686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24	23
	<u>9,271</u>	<u>9,709</u>

雇员酬金介乎下列组别：

	雇员数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u>2</u>	<u>2</u>



16.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所有合资格雇员设立三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该等强积金计划」）。该等强积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存放于由独立信托人控制之基金内。本集团支付有关薪金成本之5%作为该等强积金计划之供款，该供款与雇员供款一致（以每年12,000港元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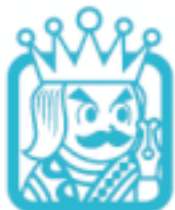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本集团之中国附属公司之雇员为中国政府设立之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之成员。附属公司须向退休福利计划缴纳占薪津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项，为有关福利筹资。关于该福利计划，本集团唯一责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计入退休福利计划之供款总额为1,0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6,000港元）。

1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	<u>1,582</u>	<u>-</u>

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五年：无），合计1,5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无）已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支付予于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续)

董事建议向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截止过户日期」)名列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五年:无),为数1,8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无)。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派予现有股东之末期股息	1,689	—
派予其他股东之末期股息(附注)	160	—
	<u>1,849</u>	<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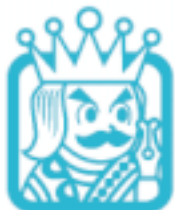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附注:于本年度结束后及截至本报告日期,因兑换可换股票据、行使购股权以及向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配发40,000,000股普通股已合共发行80,003,732股普通股(「股份」)(载于附注39)。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有关条文,股份持有人亦可获派同等金额之每股股份末期股息。因此,末期股息160,000港元将派付予股份持有人。有权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数目须视乎日后于截止过户日期前本公司购股权及可换股票据之行使/兑换情况而定。



1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基于以下数据计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续经营及终止经营业务		
<i>盈利</i>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3,538	11,043
具潜在摊薄影响之普通股之影响：		
可换股票据之利息	717	628
	<hr/>	<hr/>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盈利	14,255	11,671
	<hr/>	<hr/>
<i>股份数目</i>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权平均数	748,960,707	696,334,317
具潜在摊薄影响之普通股之影响：		
购股权	6,457,525	3,650,075
可换股票据	98,200,863	58,710,502
	<hr/>	<hr/>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股份加权平均数	853,619,095	758,694,894
	<hr/>	<hr/>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 (续)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应占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3,538	11,043
加：本年度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	89	755
	<hr/>	<hr/>
用以计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3,627	11,798
具潜在摊薄影响之普通股之影响：		
可换股票据之利息	717	628
	<hr/>	<hr/>
用以计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 每股摊薄盈利之盈利	14,344	12,426
	<hr/>	<hr/>

采用之分母乃与上述用以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之数目相同。



18. 每股盈利 (续)

来自终止经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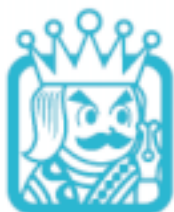
终止经营业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亏损为0.01港仙(二零零五年:0.11港仙),乃根据本年度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5,000港元)及上表所列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相同分母计算。

并无呈列终止经营业务两个年度之每股摊薄亏损,此乃由于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换股票据及购股权会导致年度每股亏损净额减少。

会计政策变动之影响

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于年内之变动之影响已载于附注3。倘该等变动对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申报之业绩有影响,则亦会对每股盈利之申报数额构成影响。下表概述对来自持续经营业务及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影响:

	对每股基本盈利之影响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因计量可换股票据之公平值导致融资成本增加	<u>0.007</u>	<u>0.006</u>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业、机器及设备

	楼宇 千港元 (重列)	家俬、 装置 及设备 千港元	汽车 千港元	陶器、 器皿、 亚麻制品 及制服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成本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3,023	-	238	13,261
添置	-	478	-	-	478
收购附属公司时购入	6,227	1,257	527	-	8,011
出售附属公司	-	(4,311)	-	(238)	(4,549)
出售/撤销	-	(4)	-	-	(4)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227	10,443	527	-	17,197
添置	-	226	-	-	226
出售	-	(8,733)	-	-	(8,733)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27	1,936	527	-	8,690
折旧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0,229	-	-	10,229
本年度拨备	113	1,484	308	-	1,905
出售附属公司时抵销	-	(2,440)	-	-	(2,440)
出售/撤销时抵销	-	(4)	-	-	(4)
在收入报表已确认之减值亏损	-	139	-	-	139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	9,408	308	-	9,829
本年度拨备	132	525	147	-	804
出售时抵销	-	(8,733)	-	-	(8,733)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	1,200	455	-	1,900
账面值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982	736	72	-	6,790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14	1,035	219	-	7,368



19. 物业、机器及设备 (续)

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租约土地及楼宇于「租约土地及楼宇」下一栏共同呈列。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导致租约土地及楼宇于会计政策中分开计算，该项变动已追溯应用。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变动之比较数字已予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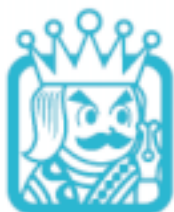
上文物业、机器及设备之项目以直线法按以下比率每年折旧：

楼宇	按50年估计可使用年期或租赁年期(倘少于50年)
家俬及设备	10 – 33 ¹ / ₃ %
装置	10–20% 或按租赁年期(以较短者为准)
汽车	20 – 25%

本集团楼宇乃位于香港及以长期租约持有。

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确认之减值亏损139,000港元代表确认从事餐厅业务之附属公司因之家俬、装置及设备可收回数额减少，此乃由于该附属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后终止业务。

本集团已抵押账面净值5,9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14,000港元)之楼宇，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预付租赁款项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团之预付租赁款项包括：		
于香港根据长期租约持有租约土地	<u>8,706</u>	<u>8,880</u>
就申报目的之分析如下：		
流动资产	174	174
非流动资产	<u>8,532</u>	<u>8,706</u>
	<u>8,706</u>	<u>8,880</u>

本集团已抵押账面值为8,7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80,000港元)之预付租赁款项，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银行融资。

21. 无形资产

	版权 千港元	商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成本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300	300
收购附属公司时购入	3,213	151	-	3,364
撤销	-	-	(300)	(300)
	<u>3,213</u>	<u>151</u>	<u>-</u>	<u>3,364</u>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3	151	-	3,364
摊销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100	100
本年度摊销	710	56	83	849
撤销时抵销	-	-	(183)	(183)
	<u>710</u>	<u>56</u>	<u>-</u>	<u>766</u>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0	56	-	766
本年度摊销	680	60	-	740
	<u>1,390</u>	<u>116</u>	<u>-</u>	<u>1,506</u>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0	116	-	1,506
账面值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23</u>	<u>35</u>	<u>-</u>	<u>1,858</u>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03</u>	<u>95</u>	<u>-</u>	<u>2,598</u>



21. 无形资产 (续)

上述无形资产有特定可使用年期。该等无形资产按直线法于下列年期内摊销：

版权	4至5年
商标	5年

22. 商誉

千港元

成本

收购附属公司时产生	41,025
收购附属公司额外权益时产生	83,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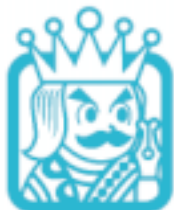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539</u>
--------------------------	----------------

诚如附注8所述，本集团呈列业务分类为其呈报分类资料之主要分类。就减值测试而言，商誉乃分配至个别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包括从事出版及分销漫画书之附属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管理层厘定并无任何商誉减值。

可收回金额之计算基准及其主要相关假设概述如下：

可收回金额乃以使用价值法计算而厘定。使用价值法计算之主要假设为贴现率及售价及未来直接成本之预期变动。管理层按反映货币时间值之现行市场评估之税前折现率及现金产生单位之特定风险估计贴现率。所用之贴现率为**7.2%**。增长率乃根据行业增长预测而厘定。售价及直接成本乃根据过往惯例及对市场未来变动之预期而厘定。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誉 (续)

本集团从管理层最新近批准就未来五年之财政预算编制现金流预测及按零增长率推断接著十年之现金流。经考虑有关漫画业务已有三十年历史，并于过往有稳定经营溢利，董事认为采纳十五年之预测期乃属适当。

23. 递延税项资产

以下为本集团已确认之主要递延税项资产及有关递延税资产于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变动情况：

	税项亏损
	千港元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计入收入报表(附注11)	<u>3,322</u>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2
计入收入报表(附注11)	<u>(230)</u>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092</u></u>

于结算日，本集团有未动用税项亏损27,6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976,000港元)可用作抵销未来溢利，已就该亏损确认17,6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983,000港元)之递延税项资产。由于若干附属公司之未来溢利来源实属未知之数，故本集团并无在财务报告中确认此等附属公司可用作以抵销未来溢利之估计未动用税项亏损9,9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93,000港元)。税项亏损可无限期结转。



24. 存货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20	84
商品	127	246
在制品	43,457	21,054
	<u>43,704</u>	<u>21,384</u>

25. 应收贸易账项

本集团给予其贸易客户平均90日之信贷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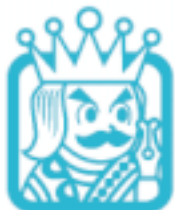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以下为应收贸易账项于结算日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15,748	9,183
31—60日	7,337	5,436
61—90日	2,567	2,685
超过90日	2,058	4,339
	<u>27,710</u>	<u>21,643</u>

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应收贸易账项之公允价值与其相应账面值相若。

26. 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其他应收账款及存款之公允价值与其相应账面值相若。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银行存款

存款以介乎3.5厘至3.61厘之固定利率计值。已抵押银行存款将于偿付有关银行借贷后解除。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银行存款之公允价值与其相应账面值相若。

28. 银行结存及现金

银行结存以现行市场利率约2.8厘计息。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银行结存之公允价值与其相应账面值相若。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银行结存及现金约2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8,000港元）乃以人民币计值。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

29. 应付贸易账项

以下为应付贸易账项于结算日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3,219	2,636
31—60日	1,515	1,610
61—90日	1,620	1,413
超过90日	1,524	2,862
	<u>7,878</u>	<u>8,521</u>

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应付贸易账项之公允价值与其相应账面值相若。



30. 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应付账项及应计开支之公允价值与其相应账面价值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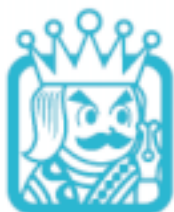
31. 银行借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须按要求或于一年内偿还之有抵押银行贷款	14,610	8,485

本集团借贷之实际利率(其亦等同订约利率)为: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浮动利率借贷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 +2.5厘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 +1厘
	香港银行优惠利率 -2厘	

本集团之银行借贷均以港元计值,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价值与其相应账面价值相若。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附注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数目	款额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2元	250,000,000,000	50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0.002元	559,663,466	1,119
发行股份作为 收购JDH已发行 股本之代价		每股0.002元	84,442,718	169
配售新股份		每股0.002元	70,000,000	140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106,184	1,428
于可换股票据获转换时				
发行新股份	(1)	每股0.002元	100,267,200	201
于购股权获行使时发行新股份	(2)	每股0.002元	29,984,000	60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44,357,384	1,689

附注：

- (1) 年内，本金总额50,133,6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已按每股换股价0.5港元转换为100,267,200股股份。
- (2) 年内，29,984,000份购股权乃以介乎每股0.267港元至0.37港元之认购价获行使，导致发行29,984,000股总现金代价9,703,732港元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33. 可换股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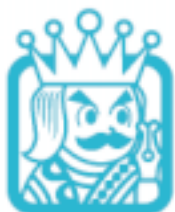
继日期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有关买卖JDH 49%股权之协议完成后，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发行可换股票据（「票据」）。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值15,291,000港元的票据可按0.5港元（可予调整）之价格兑换为本公司股份，并将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到期日」）到期。

票据乃以未偿还本金额于发行日期至赎回或兑换日期止按年利率2厘计息，利息须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集团可选择于到期日前预付票据之尚余本金额，惟根据每份票据所预付之本金额不得超过(i)于发行之第一年内，该票据之原来本金额三分之一及(ii)于发行之第二年内，该票据之原来本金额三分之二。提早赎回票据权利之公平价值为极低。

除非票据持有人已兑换或本集团已预先付款，否则本集团将根据票据之条款及条件不计溢价，以现金偿还相当于未偿还本金额、应计及未缴利息之金额。

可换股票据包括两个部分，负债及股本部分。于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财务工具：披露及呈列（详见附注3）后，可换股票据乃按追溯基准分为负债及股本部分。股本部分乃于权益内呈列为「资本储备」。负债部分之实际利率为2.15%。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换股票据 (续)

年内·可换股票据负债部分之变动载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之负债部分	65,092	-
发行可换股票据	-	65,051
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49,917)	-
利息开支(附注10)	717	629
已付利息	(667)	(588)
	<hr/>	<hr/>
年终之负债部分	15,225	65,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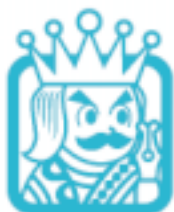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按对等不可转换贷款于结算日之现行市场利率贴现之估计未来现金流所厘定之可换股票据之负债部分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相若。



34. 收购附属公司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团以约54,338,000港元之代价收购JDH及其附属公司（统称「JDH集团」）之51%已发行股本。因收购事项而产生之商誉金额为41,02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收购之资产净值：	
物业、机器及设备	8,011
预付租赁款项	9,054
无形资产	3,364
存货	18,693
应收贸易账项	18,549
应收贷款	100
一间有关连公司之欠款	25
按金及预缴款项	1,627
银行结存及现金	2,537
可收回税项	532
应付贸易账项	(9,221)
其他应付账项及应计费用	(11,154)
应付税项	(108)
银行贷款	(15,905)
少数股东权益	(12,791)
	<hr/>
	13,313
商誉	41,025
	<hr/>
总代价	54,338
	<hr/>
支付方式：	
已配发股份	30,874
现金	23,464
	<hr/>
	54,338
	<hr/>
收购事项所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现金代价	23,464
已收购银行结存及现金	(2,537)
	<hr/>
收购附属公司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之流出净额	20,927
	<hr/>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购附属公司 (续)

于收购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JDH集团为本集团带来约101,947,000港元之营业额及约25,036,000港元之除税前溢利。

35. 出售附属公司

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出售Pacific Glory Limited (「Pacific Glory」) 及博佳有限公司 (「博佳」) 之100%股权。Pacific Glory及其附属公司与博佳主营食肆业务。

Pacific Glory及博佳于出售日期之资产净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资产净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	(2,109)
存货	(285)
应收贸易账项	(51)
其他应收账款	(54)
按金及预缴款项	(852)
银行结存及现金	(2,825)
应付贸易账项	972
其他应付账项及应计费用	642
	<u>(4,562)</u>
出售之收益	(547)
	<u>5,109</u>
总代价	
支付方式：	
现金	5,000
递延代价 (已计入其他应收账款内)	109
	<u>5,109</u>
出售事项所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现金代价	5,000
已出售银行结存及现金	(2,825)
	<u>2,175</u>

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之附属公司对本集团之营业额贡献约7,759,000港元，并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除税前亏损69,000港元。



36. 经营租约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结算日，本集团在租赁物业之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下之未来最低租金于下列期间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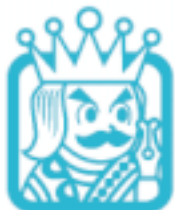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内	573	2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32	161
	<u>705</u>	<u>384</u>

本年度之经营租约款项指本集团应就其于中国深圳市之员工宿舍及办公室物业支付之租金。议定租约之平均年期主要为一至两年。

37. 以股份偿付交易

股份结算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该计划」）乃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其主要目的为给予董事及合资格雇员奖励。该计划将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期满。根据该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将购股权授予合资格雇员，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执行董事、供应商、客户、顾问或咨询人及合营夥伴或业务联盟，以认购本公司股份。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偿付交易 (续)

股份结算购股权计划 (续)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该计划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购股权所涉及之股份数目为**31,808,000**股(二零零五年：**61,799,998**股)，占本公司于该日之已发行股份**3.8%**(二零零五年：**8.7%**)。在未得本公司股东事先批准前，在于任何时间可根据该计划授出购股权所涉之股份总数不得多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之**10%**。在未得本公司股东事先批准前，于任何一年内可授予任何个人之购股权所涉及之股份数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于任何时间之已发行股份**1%**。授予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购股权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价值超逾**5,000,000**港元，必须事先获得本公司股东之批准。

授出之购股权必须于授出日期起计**21**日内接纳，并于接纳时就每份购股权支付**1**港元。购股权可于购股权授出日期起至该日后十周年当日止期间行使。行使价由本公司董事厘定，惟不得低于股份于授出日期在联交所之收市价、股份于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之平均收市价或股份面值(以最高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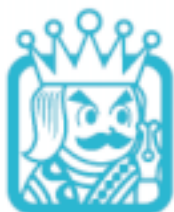
37. 以股份偿付交易 (续)

股份结算购股权计划 (续)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团之雇员及其他注册持有人所持有之购股权详情及该等购股权于两个年度之变动情况。

购股权类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价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年内授出	年内失效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内行使	年内失效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0.267	11,199,998	-	-	11,199,998	(11,192,000)	(7,998)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	9,300,000	(6,000,000)	3,300,000	(1,096,000)	-	2,204,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370	-	5,800,000	-	5,800,000	(1,496,000)	-	4,304,000
				11,199,998	15,100,000	(6,000,000)	20,299,998	(13,784,000)	(7,998)	6,508,000
雇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0.267	1,600,000	-	-	1,600,000	(1,6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	600,000	-	600,000	(300,000)	-	3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370	-	300,000	-	300,000	(300,000)	-	-
				1,600,000	900,000	-	2,500,000	(2,200,000)	-	300,000
谘询人、 顾问、客户、 股东及 同业友好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	13,000,000	-	13,000,000	(9,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370	-	26,000,000	-	26,000,000	(5,000,000)	-	21,000,000
				-	39,000,000	-	39,000,000	(14,000,000)	-	25,000,000
				12,799,998	55,000,000	(6,000,000)	61,799,998	(29,984,000)	(7,998)	31,808,000

本集团并无根据有关过渡性条文，就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归属之购股权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根据计划授出之所有购股权已于授出日期归属。由于所有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购股权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归属，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对本集团于本会计期间或过往会计期间之业绩并无影响。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偿付交易 (续)

股份结算购股权计划 (续)

因此，在购股权获行使前，其财务影响不会在本公司或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中记录。而本公司亦无就已授出购股权之价值在收入报表中确认支销。在购股权获行使时，本公司会把因而发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账为额外股本，而本公司会把每股行使价超出股份面值之数入账股份溢价账。在获行使前已失效或被注销之购股权会从尚未行使购股权登记册中剔除。

就于年内已行使之购股权而言，于行使日期之加权平均股价为0.60港元。

于结算日，本公司拥有31,8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799,998港元）尚未行使购股权。悉数行使该等购股权将导致发行31,8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799,998港元）之额外股份。

38. 有关连人士之交易

年内，本集团曾与有关连人士进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位股东之漫画剧本费及花红	(a)	5,484	5,693
支付予董事之可换股票据利息开支	(b)	124	56
支付予一位股东之可换股票据利息开支	(b)	384	257

附注：

- (a) 年内，因黄振隆先生以漫画创作总裁之身份履行有关与本集团签订之服务协议，故本集团向其支付漫画剧本费及花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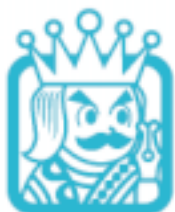
38. 有关连人士之交易 (续)

- (b) 年内，本集团向董事及彼等之联系人士和一位股东及其联系人士支付可换股票据之利息。利息按可换股票据本金额以2厘计算。根据负债部份之实际利率2.15厘计算之相关融资成本为1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港元)。
- (c) 本公司董事认为彼等亦为本集团之主要管理人员。彼等之酬金载于附注14。

39. 结算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订立有关配售最多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配售及认购协议，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由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Empire」，一家由本公司大股东全资拥有之公司) 持有之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每股0.73港元之价格配售予独立专业投资者；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已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发行及配发予Super Empire。该等股份乃依据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权发行。发行价0.73港元较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之收市价0.77港元折让约5.2%。配售及认购协议所得之款项净额约28,500,000港元，已用于进一步发展多媒体业务及一般营运资本。

于年结日后，合共9,405,866港元之可换股票据已按每股0.5港元之价格转换为18,811,732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之详情

附属公司名称	成立／注册地点	所持股份类别	已发行股本之面值／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已发行股本面值／注册资本之百分比		主要业务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投资控股
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100%		出版漫画书籍及投资控股
漫画帝国网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网上漫画阅览服务及销售相关商品
玉皇朝漫画发展有限公司(前称「耀邦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出版漫画书籍
腾龙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销售商品
玉郎动画有限公司(前称「骏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开发动画及游戏
Yuk Long (Oversea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代理及推广服务
玉郎图书(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出版漫画书籍
玉郎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资本	1,000,000港元	100%		数码图像设计及软件开发

* 除了此家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主要附属公司外，所有其他主要附属公司均由本公司间接持有。

于年终或年内任何时间，各附属公司概无任何未偿还之债务证券。

上表载列本集团之主要附属公司。董事认为，若提供其他附属公司之详情，将令资料过于冗长。



业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营业额	242,516	235,133	166,465	107,307	102,21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应占(亏损)溢利	(49,088)	(24,347)	13,534	11,043	13,538

资产及负债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资产总值	122,261	109,755	64,368	210,709	235,269
负债总额	(129,579)	(122,716)	(9,727)	(94,213)	(47,106)
	(7,318)	(12,961)	54,641	116,496	188,16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 少数股东权益	(7,318)	(22,145)	54,641	116,496	188,163
	-	9,184	-	-	-
	(7,318)	(12,961)	54,641	116,496	188,163